

表103 道路交通事故中自行車騎士死亡人數—按發生原因分，民國 104年

發生原因	人數	百分比(%)
23駕駛人-未注意車前狀態	40	31.25
06駕駛人-未依規定讓車	20	15.63
25駕駛人-違反號誌管制或指揮	13	10.16
43其他-不明原因肇事	8	6.25
08駕駛人-左轉彎未依規定	7	5.47
11駕駛人-橫越道路不慎	7	5.47
17駕駛人-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	6	4.69
16駕駛人-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	5	3.91
26駕駛人-違反特定標誌(線)禁制	4	3.13
04駕駛人-逆向行駛	3	2.34
09駕駛人-右轉彎未依規定	3	2.34
21駕駛人-酒醉(後)駕駛失控	3	2.34
42其他-其他引起事故之違規或不當行為	3	2.34
02駕駛人-爭(搶)道行駛	2	1.56
07駕駛人-變換車道或方向不當	1	0.78
13駕駛人-超速失控	1	0.78
14駕駛人-未依規定減速	1	0.78
24駕駛人-搶(闖)越平交道	1	0.78
其它及不明	0	0.00
		0.00
總計	128	100.00